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4-07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40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金控”）、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五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9月29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17,425,346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679,182,447.80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36,360,000.00元后，实际到账资金人民币1,642,822,447.8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龙路支行，账号为53190005931010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账号为37161800001880001785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账号为

1515310104002780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账号为37050161680109555666等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2019年8月经核准,变更名称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6]000040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共计111,723.56万元。2024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06.66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703.6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	15.52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318.4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318.49万元,不包含2023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批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

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累计利息收入及 手续费支出净额	合计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华龙路支行	531900059310 107		95.89	95.8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分行	371618000018 800017859	-	-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珍珠泉支行	370501616801 09555666		259.98	259.9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	153101040027808		280.81	280.8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241621509361	-	-	-
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	38120188000112367	1,515.70	162.34	1,678.04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140534		3.77	3.77
合计			1,515.70	802.79	2,318.49

注：账户余额中未包含2023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批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282.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3.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723.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风矿区（东风二期建设项目）	否	114,658.38	114,658.38	114,658.38	703.69	71,578.22	-43,080.16	62.43%			不适用 ^注	否
新立探矿权（新立矿区深矿建设项目）	否	32,746.28	32,746.28	32,746.28	-	33,225.88	479.60	101.46%			不适用 ^注	否
归来庄公司（归来庄金矿深部建设项目）	否	6,911.45	6,911.45	6,911.45	-	6,919.46	8.01	100.12%			不适用 ^注	否
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	否	9,966.13	9,966.13	9,966.13	-	-	-9,966.13	0.00%			不适用 ^注	否

合计	—	164,282.24	164,282.24	164,282.24	703.69	111,723.56	-52,558.3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5,000.00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结束无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东风矿区（东风二期建设项目）尚未投资建设完成；新立探矿权（新立矿区深矿建设项目）已投资建设完成，但因矿权整合等原因无法单独区分计算效益。归来庄公司（归来庄金矿深部建设项目）因涉及探矿权与采矿权整合，尚未取得整合后的采矿权证，项目建设暂缓，后续将以自有资金继续完成建设。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尚未投资建设，暂未实现效益。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上述《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5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将上述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东风矿区：受2021年年初山东省两起金矿安全事故的影响，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的东风矿区于2021年1月底至3月底停产进行安全检查；且

东风矿区的部分区域涉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因受山东省新一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政策性影响，东风矿区采矿许可证于2021年11月10日到期后未能延续导致停产。在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批复后，东风矿区于2022年12月取得延续后的采矿许可证，2023年1月复产。在以上停产期间东风矿区项目无法开展施工，因此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风矿区采矿权范围内已经正常进行生产和基建施工，2024年上半年主要进行了部分基建中段开拓以及系统通风井的施工。采矿权范围外的探矿权需待采矿权扩界完成后才可继续进行建设。

2、蓬莱矿区：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的齐家沟矿区采矿权、虎路线金矿区采矿权、齐家沟-虎路线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矿权的部分区域涉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因受山东省新一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政策性影响，初格庄及虎路线金矿区扩界扩能项目无法取得采矿许可证，亦无法开展项目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8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号）及蓬莱区政府批复的《烟台市蓬莱区金矿矿产资源整合优化调整方案》，蓬莱矿业的初格庄及虎路线金矿区扩界扩能项目扩充为“燕山整合区矿区”，由蓬莱矿业收购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2个矿权、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3个矿权，将其与蓬莱矿业的原有全部矿权整合为1宗采矿权，待取得新的采矿证及项目建设手续后方可开展矿区项目建设。受上述因素影响，蓬莱矿区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蓬莱矿业已于2024年7月取得燕山整合区采矿证，计划2025年依次取得项目核准批复、安全设施设计批复、于2025年年底启动项目建设。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了披露，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